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妤瑄（年籍及住所地址等資料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孫銘豫律師  
賴侑承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登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宋思凡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沛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高奕驤律師  
劉佳香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佳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姿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施汎泉律師  
吳立安律師

01 上 訴 人  
02 即 被 告 蘇暄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黃麗蓉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張好瑄、楊登翁、林沛誼、蔡佳原、黃姿寧、蘇暄淇均自民國一  
09 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各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10 理 由

11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12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依本章以外規定得  
13 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  
14 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  
15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被  
16 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  
17 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  
18 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  
19 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同法第93條之4亦  
20 有明文規定。

21 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  
22 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  
23 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  
24 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  
25 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  
26 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  
27 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  
28 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  
29 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  
30 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  
31 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

01 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  
02 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  
03 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  
04 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  
05 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  
06 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  
07 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08 三、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好瑄、楊登翁、林沛誼、蔡佳原、黃姿  
09 寧、蘇暄淇因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前經  
10 本院對張好瑄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對黃姿寧、蘇暄淇均  
11 自114年9月9日起，對蔡佳原自114年9月11日起均各限制出  
12 境、出海8月，嗣並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迄今，另對楊  
13 登翁、林沛誼均自114年11月1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14 月迄今在案。茲經本院審理後，於115年5月29日宣判，對張  
15 好瑄、蔡佳原、黃姿寧、蘇暄淇均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16 後段之罪，對楊登翁、林沛誼均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對其等受宣告之刑，均諭知緩  
18 刑，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均視為撤銷限制出  
19 境、出海。惟考量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得上訴，本案尚未確  
20 定，現仍於上訴期間，將來檢察官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後之  
21 案情發展，若對被告不利，有身陷囹圄可能時，基於趨吉避  
22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上開被告非無因此萌  
23 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  
24 人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  
25 有繼續限制其等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上開被告均自11  
26 5年5月29日起各限制出境、出海8月。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8 2項後段、第93條之4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31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陳銘堦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穎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